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王冬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繫屬本院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及請求被告林祐吉給付借款79萬7,474元，其中工資38萬元，依訴訟行為時之法律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720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 $\times$ 2/3=2,720元），另借款79萬7,474元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7萬7,474元（計算式：380,000元+797,474元=1,177,474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2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720元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、勞動調解聲請費1,5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962元（計算式：12,682元-2,720元-500元-1,500元=7,962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